

渭南市华州区

2025-2026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学校 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渭南海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食材，交付的采购内容清单与投标文件指明的一致。

2、乙方依据提供的采购计划及实际需求确定数量供应食材。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结算价格包括：食材费、配送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本项目最终结算为：按量按价结算，因配送量不定，具体供货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产品名称、规格及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重量	价格
大米	元宝	25kg/袋	119 元

面粉	五得利	25kg/袋	99 元
食用油	邦淇	16.4L/桶	209 元

第三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结算日期结算；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发票和供货清单上货物数量、重量和品牌必须一致。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天按采购计划供货，所供应产品不得提供临界产品，需在质保期内，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并提供质检报告。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

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当日所供货品。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批货物相关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及时更换。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供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供应的食材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供应的食材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供应的食材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每批次向采购人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否则采购人将拒收配送产品。

5、如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批次食材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等。

3、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4、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5、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意外事故导致的道路堵塞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议提出应急办法，确保食堂食材供应正常运行。

6、供货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供货车辆必需符合规定，肉类供应必须冷链运输，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确保食品安全，正常实施。

第八条 产品验收

1. 产品验收由学校组织库管员负责接收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确定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2. 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3. 复称：逐一称量乙方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物品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上级单位投诉。

5. 学校应向乙方索要相关票证，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凭据，票据应与中标人名称保持一致。经学校库管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上经库管员、食堂管理员、主管领导三人签字后并入库建立台账。

6. 乙方每次供货须向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

一式二份，供货单位一份，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7. 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学校的损失。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期限为：壹年（2025年9月1日--2026年7月15日，具体时间以各校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向学校供应所需食材，若乙方实施了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经检查存在提供虚假招标材料、违规分包转包、学校满意度测评低于7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在供应期间向学校配送提供劣质、危害学生身体健康的食材，对学生身体健康构成威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企业资质不全或食材质量存在问题导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累积三次以上未按时供货影响学校供餐的，经查实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出现因食品安全问题、配送不及时、质量问题等

发生與情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或者市场监管局日常检查发现乙方库房人员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存在重大隐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会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29日